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0年4月10日本校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，90年4月24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2年9月30日本校第7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2年10月14日本校92學年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5年5月26日本校第1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5日本校第1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8日本校第15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12月26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2日本校第16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8年6月26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3日本校第20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30日本校第2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21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7日本校第25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9日本校第26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6月13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106年6月7日第3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2、18條，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、18條，106年7月3日發布

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、奮發向上、積極熱忱之優良校風，確收教育功效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(含交換生及研修生)之獎懲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嘉獎。
- 二、小功。
- 三、大功。
- 四、其他獎勵(獎狀、獎章、獎品)。

學生之懲處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書面、口頭告誡。
- 二、申誡。
- 三、小過。
- 四、大過。
- 五、留校察看。
- 六、退學。
- 七、開除學籍。

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功過可以相抵，但前功不可抵後過。

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公益、助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擔任院系所、班級、社團、自治會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
- 三、參加或籌辦校內外各種正式比賽、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推動環境保護，杜絕資源浪費，有具體優良事實者。
- 五、拾物不昧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推動(協助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者
-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

- 一、熱心公益、助人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二、擔任院系所、社團、自治會幹部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三、籌辦跨校性、區域性、全國性活動績效良好者。
- 四、參加全國性各類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。
- 五、見義勇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
- 一、對社會、學校有重大貢獻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籌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，績效卓著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三、參加國際性比賽或由中央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各類全國性比賽，表現極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協助他人解除危機，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五、特殊義勇表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- 一、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，違背職務致生損害於社團、組織財產者。
- 二、惡意損毀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文、布告、海報者。
- 三、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者。
- 四、妨害公共秩序、安寧與公共衛生者。
- 五、污染本校財產、環境者。
- 六、違反本校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七、拒絕參加依法應履行之本校服務及團體活動者。
- 八、違反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第11條第2款者。
- 九、違反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28條者。
- 十、不遵守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一、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拆(翻)起他人私有物件(含電腦資

料) 者。

十二、非住宿生於非訪客時間，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，經勸離無效者。

十三、違反本校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十條，無正當理由且屢勸不聽者。

十四、學生選課在加退選作業期間，透過網路、臉書兜售或交易熱門課程等行為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

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至第十四款所列之事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二、惡意毀損本校財產者。

三、校外言行失當致生損害於他人名譽者。

四、攻訐、侮辱、毀謗、恐嚇他人者。

五、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。

六、賭博、酗酒肇事，鬥毆或吸毒等情節輕微者。

七、冒用他人簽章、證件或無正當理由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。

八、院系所、班級、社團、自治會幹部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致生毀損、滅失、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帳目不清之情事。

九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十、在校內舉辦活動，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
十一、妨害教職員生執行公務者。

十二、散佈未經查證之不實資訊，致生損害他人名譽者。

十三、有猥褻、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、性霸凌或霸凌之言語、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
十四、考試作弊者。

十五、非住宿生於非訪客時間，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，經勸離無效，且態度傲慢者。

十六、竊取他人財物者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一、違反第九條第二至第十六款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者。

二、參與校內各類考試有頂替、作弊行為而情節嚴重者。

三、犯刑法竊盜罪、侵占罪、詐欺罪、偽造文書等罪者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四、透過網際網路實行違法行為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五、違反本校用電或實驗室安全管理規定，足生損害公共安全者。

六、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易科罰金、服勞役者，或經校查證屬實者。

七、對他人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霸凌之言語、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留校察看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條第二至第七款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參與校外各類考試有頂替、作弊行為者。
- 三、在校期間獎懲相抵達兩大過兩小過者。
- 四、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。
- 五、對他人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霸凌之言語、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：

- 一、受留校察看處分之學生，再犯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二、對師長施予強暴、脅迫者。
- 三、製造、販賣或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- 四、累積滿三大過處分者。
- 五、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。
- 六、對他人有性侵害之情事者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開除學籍：

- 一、參加以實行犯罪為宗旨之組織者。
- 二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有期徒刑、拘役者，或經學校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毆打師長成傷者。
- 四、對他人有性侵害之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，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，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減輕懲處：

- 一、發生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。
- 二、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- 三、發生行為之手段。
- 四、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。
- 五、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。
- 六、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。
- 七、發生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十五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懲處：

- 一、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累犯。

二、在與自己有關獎懲事件，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；或教唆、幫助他人為之者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誡處分之過程中，湮滅證據、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
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：

一、學生獎懲案件，應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各單位或相關師長建議按程序辦理。

二、小功、嘉獎獎勵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
三、記大功及記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及退學等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。

四、前項所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五、記申誡以上之懲處事項，當事人得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會議陳述意見。

六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屬重大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。

七、有關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、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，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對學生為受懲處處分者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。

學生受記大功以上之獎勵，除以書面通知本人外，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交換生或研修生為受獎懲者，應由國際事務處通報原學校，並以不具名方式進行案例通報，通知所有簽訂協議之學校知悉。

第十九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不服時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所訂期限提出申訴。學生因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復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